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6338

一. 标题: 改装救生滑梯/救生筏的充气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4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200F、-400F系列飞机;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32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400和-400D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AD 2005-B747-24 修正案: 39-5000

2、FAA AD2009-10-12 修正案: 39-15908

3、FAA AD2005-16-06 修正案: 39-14211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9R4 2008 年 12 月 11 日
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9R3 2007 年 1 月 18 日

6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9R2 2006 年 7 月 26 日

7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9R1 2002 年 7 月 11 日

8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32 2000 年 7 月 6 日

9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9 2002 年 5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47-24, 39-5000

为防止救生滑梯/救生筏的充气系统启动延迟而导致飞机紧急撤 离时救生滑梯/救生筏延迟展开或不能展开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5-B747-24要求

改装上舱、两块离翼和1、2、4、5号门上的救生滑梯/救生筏

A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1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200F、-400F系列飞机:在2005年9月13日(CAD2005-B747-24生效日期)后的36个月之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1或747-25-3279R4的规定,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仅有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4可以用于完成本段的要求。

- (1)对上舱和两块离翼救生滑梯的充气系统进行改装。
- (2)按适用性,对1、2、4、5号门上的救生滑梯/救生筏的充气系统进行改装。

注2: 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1和747-25-3279R4参考了 Goodrich服务通告4A3037-25-327、4A3056-25-331和4A3221-25-332, 并吸收了其有关改装方面的内容。

改装单块离翼救生滑梯

B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32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400和-400D系列飞机:在2005年9月13日后的36个月之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32的规定,对单块离翼救生滑梯的充气系统进行改装。

注3: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32参考了Goodrich服务通告4A3416-25-305R2,并吸收了其有关改装方面的内容。

备件处理

C、对于本指令A段或B段中所列的飞机:自2005年9月13日起,除非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A或B段的要求已经完成了充气系统调节器

组件的改装,任何人不得再将任一件号为P/N 4A3047、-2、-3、-4、-5、-8、-9、-10或<math>P/N 4A3194-1、-2、-3、-4或<math>P/N 4A3474-3的 调节器组件安装到受影响的飞机上。

对先前服务通告的认可

D、在2005年9月13日前,凡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完成的工作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本指令新要求

已按照事先颁发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

E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2或747-25-3279R3完成的工作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措施

- F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 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 - (4) 事先按照CAD2005-B747-24要求被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,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AMOC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6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5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